

湖南建筑高级技工学校教学楼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澄清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1-ZB02-XMZB-0320-01)

一、内容：

详见公告正文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天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建筑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古堆山巷11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151112223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田甜、王学海、蔡潜、张莉

电话：15581600098

电子邮件：4257753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湖南建筑高级技工学校教学楼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澄清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建筑高级技工学校教学楼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2021年5月22日17：00）截止，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逐个答复。本次澄清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现对投标人疑问的答复如下：

1、用投标工具生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且无具体内容。无法加盖电子印章。

答：投标文件制作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函部分可以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报价部分”，其他部分一一对应即可，电子章加盖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如遇技术问题，请咨询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后台技术人员。

2、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1类似工程业绩；2.1资格要求中，勾选了“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拟任项目负责人1项”；但是“2.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中，拟任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要求。这点要求矛盾。请明确以哪项规定为准。

答：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中资格要求以招标公告中施工部分投标人一项为准。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要求。



3、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无具体工程量清单。报价是否只需报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附表是否不需提供？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施工评标因素中信用评价是采用1.0还是2.0？请明确。

答：施工评标因素中信用评价采用1.0标准。

5、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及其他内容均不变。

湖南建筑高级技工学校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4日

